CAI国际公司（CAI International, Inc.）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4-07-23 浏览：85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津海法确字第1号

申请人：CAI国际公司（CAIInternational, Inc.）。住所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4105旧金山市斯维特900市集广场1号斯图尔特大厦（SteuartTower, 1MarketPlaza, Suite900, SanFrancisco, California94105, USA）。

法定代表人：维克托加西亚（VictorGarcia），该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被申请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CAI国际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与执行在美国LoisW.Abraham、DavidM.Heilbron和YaroslavSochynsky组成的仲裁庭对申请人CAI国际公司与被申请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案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的第50125T0039712号裁决。该裁决结果是：1、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CAI国际公司支付6758609.03美元，及本裁决书下达之日起未付款的逾期利息，以法定的年息10%单利计算；2、行政费和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仲裁费合

计为15575.85美元，仲裁员的薪金和费用合计为77027.50美元，应当由CAI国际公司和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均承担，因此，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CAI国际公司偿付40701.68美元，相当于CAI国际公司之前应承担的上述费用和花费的份额超出部分；3、本裁决是对提交仲裁的所有争议的全部解决，在仲裁裁决中没有明确地提及的任何请求或反请求均应被视为已经被拒绝。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涉案仲裁裁决在美国作出，我国和美国均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应予承认和执行，应当依照《纽约公约》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美国LoisW.Abraham、DavidM.Heilbron和YaroslavSochynsky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第50125T0039712号裁决，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及我国法律规定的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效力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上述第50125T0039712号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对该裁决予以执行。

审　判　长　　陈建鹏

代理审判员　　李　颖

代理审判员　　胡英杰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曹晓辉